

## 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

93年5月25日 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5年11月14日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 
 98年4月14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  
 99年元月12日 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
 99年4月13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  
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 
 105年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
 107年8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 
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
 108年4月9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招待所之借住管理完善，並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管理單位:蘭潭招待所為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；民雄招待所為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。
- 三、服務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、客座教師或傑出學人。
  - (二)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因特殊情況且其學術研究優異，得由相關系所院長推薦，教務長會簽意見，並經校長核准者。
  - (三)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人員。
  - (四)在本校短期任教、兼課之教師或學者。
  - (五)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活動者及其眷屬。
  - (六)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、訪客與來校洽公之貴賓或校友。
- 四、借住期間：借住期間一個月以內(短期借住)。
- 五、借住申請程序及條件：
  - (一)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，送管理單位安排房間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畢，經總務長核准後，始完成借用手續領取鑰匙。
  - (二)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，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。
  - (三)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3時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11時以前。
  - (四)招待所接受電話及網路預約，已預約保留者，應於7日內以申請書向管理單位辦理，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  - (五)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，管理單位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。
- 六、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：
  - (一)本校招待所收費標準：

地點	名稱	間數	房內床數	坪數	收費/每間		備註
					每日	每月	
蘭潭校區	蘭潭招待所	18	單人床2床 (雙人房)	10	900元(平日) 1,100元(假日)	12,000元	連續住宿 13 日以上、1 個月以內，費用以 12,000 元計。
		4	雙人床1床 單人床1床 客廳、飯廳及 廚房(家庭房)	22	1,700元(平日) 2,000元(假日)	18,000元	連續住宿 10 日以上、1 個月以內，費用以 18,000 元計。

民雄校區	民雄招待所	6	雙人床1床 (雙人房)	10	<u>900</u> 元(平日) <u>1,100</u> 元(假日)	<u>12,000</u> 元	連續住宿 <u>13</u> 日以上、1 個月以內，費用以 <u>12,000</u> 元計。
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1. 平日：星期日至星期四。

2. 假日：星期五、星期六、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(含前一日)。

3. 雙人房住房人數最多 2 人；家庭房住房人數最多 3 人，恕不提供加床服務。

4. 連續住宿達每月優惠收費者，不提供早餐券及備品服務。

(二) 優惠收費：

1. 符合第三點第三款借住對象，如屬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優待以每日收費標準最低 6 折計費；非屬學者及其眷屬身分者，得優惠以每日收費標準最低 8 折計費。

2.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優惠計費借住。

(三) 借住人逾期未繳費或不遷出者，由本管理單位催告，必要時得依法申請法院強制收回。

(四) 借住人或申請單位(申請人)於訂房繳費後，因故取消住宿者，至遲需於住宿前 3 天辦理註銷手續，每日每房酌收手續費 100 元，逾期概不退費，如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者(如地震、颱風)導致交通中斷無法前來，經政府單位發佈之訊息，可全額退還租金。

(五) 借住者退房逾時 2 小時以內者，以半日費用計算收費；超過 2 小時者，以全日費用計算收費。如欲延長住宿，須重新申請，且以無人預訂時方得延長住宿。

七、清潔工作：

(一) 借住期間公共區域清潔工作由管理單位定期派人清理，借住期間由借住者自行維護房內整潔，寢具於退房後立即更新，以確保清潔衛生。

(二) 借住期間及借住人遷出，其室內清潔及寢具換洗，蘭潭招待所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指派人員或委外辦理，民雄招待所由民雄校區總務組指派人員或委外辦理。

八、借住者應遵守本所住宿須知(依各招待所特性另訂之，並由管理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)，若有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本所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